

证券代码：600265

证券简称：ST 景谷

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东杭州磁晖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磁晖沛瞳”）持有公司股票 22,722,700 股非限售流通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51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磁晖沛瞳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298,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若此期间，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磁晖沛瞳出具的《杭州磁晖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拟减持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杭州磁晖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2、持股情况：截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，杭州磁暉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2,722,7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51%。

3、磁暉沛瞳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系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，此后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自身发展需求。

2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。

4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5、前 6 个月增持情况：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票。

6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1,298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若此期间，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磁暉沛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磁昶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拟减持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